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役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[花蓮縣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扶\(慰\)助經費統計表](#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[花蓮縣民政處兵役行政科](#)

*編製單位：[花蓮縣民政處兵役行政科](#)

*聯絡電話：03-8232047

二、發布形式

*書面：報表

*電子媒體、網址：<https://ca.hl.gov.tw/>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規定，列級有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。

*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行政區域別分。

(二)按一般替代役(82年次以前出生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4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6個月)、一般替代役(83年次以後出生-役期10個月)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分。

(二)按發給各項補助別分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次安家費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或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2個月者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(二)三節生活扶助金：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每年三節(春節、端午及中秋)發給之生活扶助金。

(三)生育補助金：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

(四)喪葬補助金：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費。

(五)急難慰助金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、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。

(六) 健保補助費：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，補助自付額健保費。

(七) 醫療補助費：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療補助費。

*發布週期：季

*時效：100 日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於每月 1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請參考 <https://ca.hl.gov.tw/>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根據花蓮縣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